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阿坝汶川阿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阿州发改行审〔2023〕4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阿坝汶川阿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汶川县水务局 汶水务〔2020〕99号，2020年5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汶川县水务局 汶水务函〔2023〕33号，2023年4月6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岷电建设〔2023〕6号，2023年6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底~2025年11月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能电力有限公司汶川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要求，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阿坝汶川阿尔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蜀能电力有限公司汶川分公司、设计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阿坝汶川阿尔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阿坝汶川阿尔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阿坝汶川阿尔35千伏输变电工程包括3个单项工程：阿尔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龙溪35kV变电站间隔完善工程和龙溪—阿尔35kV线路工程。其中，阿尔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1座35kV变电站，

本期规模：主变压器 1×6.3MVA，35kV 出线 1 回，10kV 出线 4 回，10kV 无功补偿装置 1×1.0Mvar；龙溪 35kV 变电站间隔完善工程在站内完善设备，不涉及土建内容；龙溪—阿尔 35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 10.81km（单回架空 9.8km+单回电缆 1.01km），全线共新建塔基 25 基。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11 月底开工，2025 年 11 月底建成，总工期 24 个月，2025 年 11 月底水保措施完工。项目总占地面积 1.03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2hm²，临时占地 0.81hm²。工程建设挖方总量为 0.32 万 m³，填方 0.2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03 万 m³在塔基及电缆施工范围内摊平处理。本工程没有单独设置弃渣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5 月 8 日，本工程取得了《汶川县水务局关于 35kV 龙溪乡供电配套输变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汶水务〔2020〕99 号）文件。2023 年 1 月 12 日，本工程更名后重新取得核准文件——《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阿坝汶川阿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阿州发改行审〔2023〕4 号）。2023 年 4 月 6 日，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汶川县水务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备案回函（汶水务函〔2023〕33 号），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阿坝汶川阿尔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岷电建设〔2023〕6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主要以汶川县水务局同意的水土保持方

案作为依据。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至验收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阿坝汶川阿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前取得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备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43 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满足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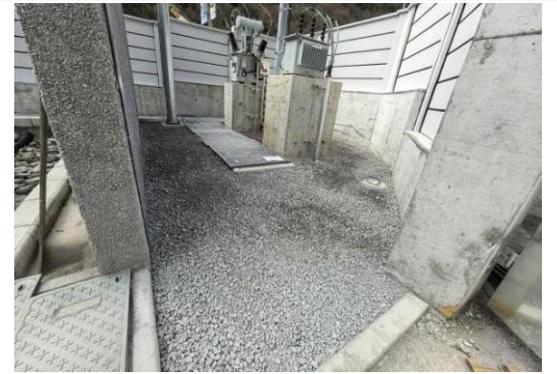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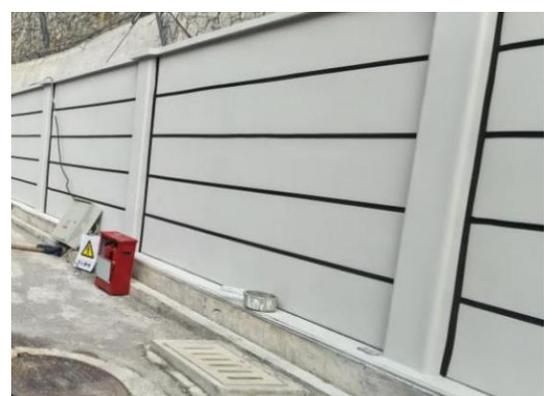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工程验收照片

	
<p>线路起点-龙溪 35kV 变电站</p>	<p>线路终点-阿尔 35 千伏变电站</p>
	
<p>阿尔变电站站内碎石铺设</p>	
	
<p>阿尔变电站站外排水沟</p>	<p>阿尔变电站站内排水沟</p>
	
<p>N1#新建铁塔及电缆通道现状</p>	<p>N5#新建铁塔</p>



N7#新建铁塔



N8#新建铁塔



N10#新建铁塔



N12#新建铁塔



N13#新建铁塔



N14#新建铁塔



N15#新建铁塔



N16#新建铁塔



N18#新建铁塔



N19#新建铁塔



N21#新建铁塔



N22#新建铁塔



N23#新建铁塔



N24#新建铁塔



阿尔侧新建电缆通道现状



N9#塔位牵张场现状



N6#塔位索道起始站现状（利用硬化场地）



N20#塔位索道起始站场地临时铺垫隔离



N9#塔位牵张场临时铺垫隔离



N25#塔位牵张场现状（利用硬化场地）



新建变电站临时堆土临时遮盖



塔基施工临时堆土临时遮盖

